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妇产医院

关于 2017 年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

一 申报 2017 年卫生系列高级资格评审：

1. 须满足以下相关文件所规定的各项申报条件：

(1) 上级单位相关文件：京人发[2002]101 号文件等（可详见北京卫生人才网：www.bjwsrc.org）；论文发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任职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 院内文件：京妇人字[2013]28 号文件（中高级聘任规定）、京妇人字[2014]53 号文件（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补充规定的通知）、《护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及京妇人字[2013]35 号文件（高级职称评聘合一的决定）具体文件详见我院官方网站（www.bjogh.com.cn）

2. 申报人登陆北京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网站（www.bjwsrc.org）进行网上申报。

3. 申报人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交到人力资源处

携带 2 份复印件报名（报名处不可复印），现场审核原件、留一份复印件；在另一份复印件上加盖人力资源处公章（须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同时退回原件；领取电子版个人填写院内报名表及其他空白表格（可自带 U 盘）

(1)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2) 申报（副）主任医/护师，须提交执业医/护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 《城市医生到农村服务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正反面印）。

(4) 《临床科室中级及以上职称医务人员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鉴定表》（须填报 2007 年度（或任现职以后）至 2017 年度，与网上填写内容一致）每年 1 份。

(5) 已确定作为答辩论文或代表作（必须为第一作者，不能为博士学位答辩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封皮、含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及正文，复印件上注明为答辩论文）

(6) 按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论文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 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或副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 《传染性疾病预防知识培训证书》原件及复印件（2005 年-2016 年，自封皮至底页卫生局盖章页，携带学分卡号，现场上网查询并打印 2017 年培训明细）

(10) 《主持危急重症抢救或解决疑难病例和关键、重大技术（科研）问题的实例表》（正高 5 例、副高 3 例，每页纸打印 1 例或先填写 word 版） 1 份

(11)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主持危急重症抢救和疑难病症处理或主刀（指导）手术病例一览表》（不超过 50 例，网上申报填写，最后盖章页不可无正文内容）1 份

(12)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提交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4. 报名评审费：300 元（申报人交费至财务处）

二 申报 2017 年卫生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 满足文件要求：《北京市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试与评审试行办法》（京人社专技发〔2013〕301 号）执行。可在我院官方网站下载中心查看。

2. 报名考试：报考初中级任职时间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报考高级任职时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参加 1 门卫生管理专业考试，《考试大纲》可到北京卫生人才网下载，成绩 3 年有效。考试时间暂定 8 月下旬，具体日期地点详见准考证

(2) 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交到人力资源处：

- 1) 考试报名表（登陆北京市卫生人员考评中心网站：www.bjwsrc.org，进行网上申报）
- 2)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 3) 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复印件
- 4) 身份证复印件
- 5) 2016 年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 6)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应提交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

3. 报名高级资格评审：论文发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前提交以下纸质材料交到人力资源处：

携带 2 份复印件报名（报名处不可复印），现场审核原件、留一份复印件；在另一份复印件上加盖人力资源处公章（须上传至网上申报系统），同时退回原件；领取电子版个人填写院内报名表及其他空白表格（可自带 U 盘）

(1) 已确定作为答辩论文或代表作（必须为第一作者，不能为博士学位答辩论文）的原件及复印件（封皮、含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及正文，复印件上注明为答辩论文）

(2) 按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他论文或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3)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现专业技术职务（中级或副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6)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提交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7) 任现职以来的卫生管理研究工作总结及电子版

(8) 2016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9) 能反映本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水平、工作业绩的其他相关材料

(10)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11) 报名评审费：300 元（申报人交费至财务处）

4. 申报初中级资格评审：论文发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9 月考试成绩通过后，个人一周内提交以下材料到人力资源处报名：

- (1) 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或代表作原件及复印件（封皮、含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及正文）
- (2) 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现专业技术职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 (5) 海外留学回国服务人员提交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6) 任现职以来的卫生管理研究工作总结及电子版
- (7) 2016 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 (8) 能反映本人卫生管理研究专业水平、工作业绩的其他相关材料
- (9)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正反面）

三 已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的申请聘任：

1. 在满足京妇人字[2013]28 号文件（中高级聘任规定）、京妇人字[2014]53 号文件（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补充规定的通知）、京妇人字[2016]12 号文件（关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补充规定的通知）及《护理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规定》的前提下，到人力资源处提交相应材料。具体文件详见我院官方网站（www.bjogh.com.cn）

2. 申报时需携带的材料，同时领取电子版个人填写报名表（可自带 U 盘）：（报名处不可复印，所有业绩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现场审核原件、留复印件、原件退回）

- (1)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2)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或执业医/护师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 拟申报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原件及复印件（按聘任文件相关要求、不含脱产攻读研究生期间、未受聘时间及年度考核不合格年度，封皮、含本人姓名的目录页及文章页均需复印）
- (5) 如有其他与职称相关材料亦可提交：如科研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6) 申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尚需：
 - 1) 医生：医务处出具的住院总完成证明
 - 2) 卫生系列：卫生部（即二阶段）住院医/药/技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四 工作时间安排：

1. 个人申报阶段：

时间：7 月 17 日（周三）至 7 月 24 日（周一）

联系人：李安琪

地点：新院人力资源处培训楼 417 房间（分机：5426）

2. 科室考评推荐、量化考核、群众评议及结果公示一周，职能科室查询差错事故、投诉、继续教育等相关情况，信息科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院内计算机培训及考核阶段：8月初完成

3. 院内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申报高级人员述职）：时间待定，另行通知

人力资源处

2017. 7. 11